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 第二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莱山区第二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莱山区第二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烟台市莱山区生育津贴发放政策	女职工自本地参保缴费之日起，生育当月连续足额缴费满 12 个月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生育津贴。生育当月连续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待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后，自次月起按月补发。	《关于贯彻烟政办发〔2019〕24 号文件做好我市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19〕63 号）	莱山区医保局 待遇结算科 0535-6717948
2	烟台市莱山区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2023 年 5 月 1 日至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市根据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 号	莱山区人社局 统筹科 0535-6710206

		结余情况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 2022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至 2024 年底，全省将统一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山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确定。		
3	烟台市莱山区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 号	莱山区人社局 统筹科 0535-6710206